

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頒布施行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6 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6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第 21 屆第 3 次全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屆第 2 次全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p>	<p>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頒布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六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十七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全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二十三屆第二次全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二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p>	<p>國字數字依現行公文辦法規定改為阿拉伯數字。</p>
<p>二、組織：            (二)直轄市及縣(市)童軍會，設直轄市童軍會及縣(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區輔導(依童軍類別)若干人，分別由各直轄市童軍會及縣(市)童軍會理事長聘任之，任期三年。聘任期滿後，得連聘連任。</p>	<p>二、組織：            (二)直轄市童軍會，設直轄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分別由各直轄市童軍會理事長聘任之，<u>並請函報總會備查</u>，任期三年。聘任期滿後，得連聘連任。            (三)縣(市)童軍會，設縣(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區輔導(依童軍類別)若干人，<u>並請分別函報總會暨省童軍會備查</u>，由各縣(市)童軍會理事長聘任之，任期三年。聘任期滿後，得連聘連任。</p>	<p>1. 直轄市童軍會，設直轄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取消函報童軍總會及臺灣省童軍會備查。            2. 二、(二)以及二、(三)兩者內文意旨相同，予以合併為二、(二)。</p>
<p>四、任務：            (一)總會輔導委員會負責全國童軍輔導政策之規劃與推行，並分配委員輔導區，分別進行協助、輔導、服務等事宜。</p>	<p>四、任務：            (一)總會輔導委員會負責全國童軍輔導政策之規劃與推行，並分配委員輔導區，分別進行協助、輔導、服務等事宜。</p>	<p>畫底線之第 3 條及第 4 條，因與工作無關，或屬各童軍會之工作，予以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委員會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全體委員出席。</li> <li>各委員須就輔導區，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省（直轄市）輔導委員會，訪問縣（市）童軍會，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委員會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全體委員出席。</li> <li>各委員須就輔導區，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省（直轄市）輔導委員會，訪問縣（市）童軍會，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li> <li><u>臺灣省童軍會得推薦績效卓著之縣（市）童軍會（或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適當之表揚。</u></li> <li><u>直轄市、金門縣等各童軍會，得直接推薦績優之童軍團，予以表揚。</u></li> </ol>	
<p>四、(二)全部刪除。</p>	<p><u>(二)省（直轄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參照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輔導工作手冊、年度工作計畫等，訂定省（直轄市）童軍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省（直轄市）童軍輔導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省（直轄市）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全體委員出席。</u></li> <li><u>省（直轄市）輔導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訪問各縣（市）童軍會，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並得向省（直轄市）童軍會推薦績優單位，予以表揚。</u></li> <li><u>定期彙整工作績效，檢討工作得失，並得向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出改進意見。</u></li> </ol>	<p>內文意旨合併於原來的四、(三)</p>
<p><u>(二)直轄市及縣（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參照總會及省童軍會所頒布之相關輔導辦法、輔導工作要項、年度工作計畫等，以童軍類別遴聘區輔導，並依分類、分區分配責任區域，分別輔導五至十個童軍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委</u></li> </ol>	<p><u>(三)縣（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參照總會及省童軍會所頒布之相關輔導辦法、輔導工作要項、年度工作計畫等，以童軍類別遴聘區輔導，並依分類、分區分配責任區域，分別輔導五至十個童軍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市）輔導委員會每半</li> </ol>	<p>合併原來四、(二)及四、(三)</p>

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委員、區輔導出席。

2. 直轄市及縣(市)區輔導每半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責任分配區之童軍團訪問至少一次以上，除協助童軍團解決困難外，並記錄所發現之問題，以及應行改進事項。
3. 直轄市及縣(市)區輔導訪問童軍團時，對於辦理團務工作、訓練、活動等績優之童軍團，應向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委員會提出推薦，經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直轄市及縣(市)童軍會予以表揚與獎勵。
4. 對於團務推展產生滯礙者，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委員會應安排輔導委員、區輔導前往訪問，藉資給予協助，冀盼其團務能夠繼續發展。
5. 輔導委員會應於召開輔導會議時，訂定增團計畫。由輔導委員及區輔導相互配合編組，進行宣導工作。對於尚未成立童軍團之社區、村里、學校等，展開宣導工作，諸如：配合村(里)活動召開說明會、舉辦觀摩會、說明班，擴大宣傳，由點而面，循序漸進，逐步達成增團目標。
6. 直轄市及縣(市)童軍會每半年舉行童軍團長會議一次，並請輔導委員會成員(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區輔導)列席與會，俾便聽取團長之建言，提供輔導工作之參考。

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委員、區輔導出席。

2. 縣(市)區輔導每半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責任分配區之童軍團訪問至少一次以上，除協助童軍團解決困難外，並記錄所發現之問題，以及應行改進事項。
3. 縣(市)區輔導訪問童軍團時，對於辦理團務工作、訓練、活動等績優之童軍團，應向縣(市)輔導委員會提出推薦，經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縣(市)童軍會予以表揚與獎勵。
4. 對於團務推展產生滯礙者，縣(市)輔導委員會應安排輔導委員、區輔導前往訪問，藉資給予協助，冀盼其團務能夠繼續發展。
5. 輔導委員會應於召開輔導會議時，訂定增團計畫。由輔導委員及區輔導相互配合編組，進行宣導工作。對於尚未成立童軍團之社區、村里、學校等，展開宣導工作，諸如：配合村(里)活動召開說明會、舉辦觀摩會、說明班，擴大宣傳，由點而面，循序漸進，逐步達成增團目標。
6. 縣(市)童軍會每半年舉行童軍團長會議一次，並請輔導委員會成員(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區輔導)列席與會，俾便聽取團長之建言，提供輔

	導工作之參考。	
<p>五、附則：</p> <p>(一)各童軍會之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區輔導等，均係童軍暨童軍團之顧問，並無隸屬關係，亦無指揮之權利。</p> <p>(二)<u>臺灣省童軍會得參考童軍總會輔導制度，訂定相關辦法。</u></p>	<p>五、附則：</p> <p>(一)各童軍會之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區輔導等，均係童軍暨童軍團之顧問，並無隸屬關係，亦無指揮之權利。</p> <p>(二)<u>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1. 五、(二)條文移至第六條。</p> <p>2.</p>
<p>六、<u>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將原來的五、(二)條文增列為第六條。</p>